## 附件3：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双创基地

## 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的要求，针对申报该办法补贴的双创基地进行资格认定,特制订本细则。

**一、认定组织和实施**

1.示范区创新发展部是示范区双创基地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

2.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受创新发展部委托对示范区内双创基地进行资格认定，并接受创新发展部的监督和管理。

3.通过认定的双创基地，其资格自备案之日起有效，并每年参加年度考核。

4.双创基地认定通过后，可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二、认定条件和流程**

（一）认定条件

1、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的主要经营范围应至少包含企业孵化服务、会议服务及相关代理服务。

3、双创基地属于租赁场地运营的，租赁期应不少于3年，且承诺3年内该场地不从事双创孵化外的其他业务；属于使用自有产权场地运营的，应承诺3年内该场地不从事双创孵化外的其他业务。

4、以服务业为主的楼宇型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商贸企业集聚区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其中路演大厅等公共空间不少于200平方米，每100平方米注册企业不少于3家；以制造业为主的工厂型众创空间、微型企业孵化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商贸企业集聚区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其中路演大厅等公共空间不少于300平方米，入驻企业不少于1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70%以上。

5、同一楼宇内已通过认定的双创基地数量不超过2家，相邻楼宇1公里范围内已通过认定的双创基地数量不超过4家。

6、拥有各类创业导师人数不少于10人，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人数占比不低于60%，导师类型至少包括财务、法律、人才、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等，每月至少1次组织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

7、拥有已签约合作的创业基金或小额贷款公司，且融资贷款利率低于本地区同类标准，每年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贷款相关服务不少于5次。

8、拥有已签约合作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每年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相关服务不少于5次。

9、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创业服务体系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工商注册、业务代办、财税代理等线上线下便利服务。

10、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500-1000平方米管理人数不少于5人，1000-2000平方米管理人数不少于8人，2000平方米以上管理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60%。

11、双创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费用应不高于本地区同类房租费用80%；收取的物业管理等费用应不高于本地区同类费用60%。

12、已建立入驻企业退出和毕业机制，入驻企业平均入驻期限不超过3年。

（二）认定周期

示范区双创基地认定工作每年分两批进行，分别为：

第一批：

2月1日-5月10日申报，6月1日-30日认定；

第二批：

8月1日-11月10日申报，12月1日-31日认定。

（三）认定流程

1、申请

双创基地运营单位进行自评价，经自评价符合条件的双创基地，可向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包括：

（1）申请书

（2）相关附件：

A.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B.双创基地简介

1. 基本情况
2. 区域布局
3. 建设特色
4. 发展构想

C.双创基地建设运营方案

1. 建设的必要性
2. 具备的基础条件：物理空间条件、办公设备条件
3. 运营管理制度（含企业入驻、毕业退出机制；入驻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4. 运营管理人员名录及学历证书
5. 创业导师团队名单及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导师聘书、协议
6. 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及合作协议
7. 可提供的服务

D.场地证明材料

1. 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2. 场地面积测绘报告或平面图
3. 场地区域划分和功能布局

2、初审

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双创基地运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提交不完整的双创基地，予以淘汰。

3、备案

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通过初审的双创基地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申报资料内容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对申报资料内容与现场考察情况一致的双创基地，创新发展部出具备案函，予以备案；对申报资料内容与现场考察情况差距较大的双创基地，不予备案。

通过备案的双创基地须在有效运行6个月后参加双创基地认定，通过备案12个月以上仍未参加认定的双创基地取消备案资格。

4、认定

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通过备案后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的双创基地进行认定。

认定通过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抽取专家对参与认定的双创基地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认定意见并报示范区创新发展部。

创新发展部复核后，在示范区网站公示10日，无异议的，发布公告，出具双创基地认定文件；有异议的，由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与企业进一步核实处理。

5、年度考核

通过认定的双创基地须每年向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年度考核资料，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双创基地提交的年度考核资料进行审核，考核未通过的双创基地，不得申请相关补贴，且取消其双创基地资格。

**三、监督管理**

（一）示范区创新发展部对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认定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已认定的双创基地，示范区创新发展部抽查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要求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双创基地资格，并通知政策兑现部门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相关补贴。

（三）已认定的双创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双创基地资格：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对被取消资格的双创基地，追缴其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所属年度已享受的相关补贴。

**四、附则**

本文件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的延伸，由示范区创新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